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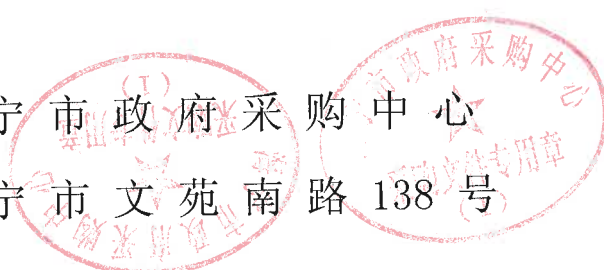
#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CG2016125

## 公开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	9
第四部分 投标格式及要求.....	15
附件 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15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17
附件 3: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22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4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	26
附件 7: 项目融资方案.....	27
附件 8: 项目建设方案.....	28
附件 9: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29
附件 10: 项目移交方案.....	30
附件 11: 资信文件.....	31
附件 12: 协议响应偏差表.....	32
附件 13: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3
第五部分 PPP 合作协议及其附件.....	34
第六部分 采购协议.....	35
第七部分 项目其他资料.....	36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海宁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合作社会资本,欢迎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前来投标。

### 一、采购项目

- 1 项目名称: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 2 项目编号: HNCG2016125
- 3 授权主体: 海宁市人民政府
- 4 实施机构: 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6 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项目线路总长约 47.722km,设站 12 座,平均站间距约 4.28km,其中地下车站 5 座,高架站 7 座,本项目依批复的工可,本项目总投资规模 136.11 亿元,不含利息费用的投资规模 127.65 亿元。

本次采购目的为招募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在公开招标正式成交之后,中选社会资本与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以下简称“海宁市交投”)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为中选社会资本 65%,海宁市交投为 35%(含 PPP 基金)。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项目公司负责:

- (1) 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
- (2) 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采购;
- (3) 本项目规划范围、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4) 运营管理工作。

项目公司通过获取客票收入、非客运服务业务获得的非客票收入以及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以支付经营成本、还本付息、回收投资,缴纳税费,并获取合理利润。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全部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特许经营期限: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25 年。

共一个标项。

### 二、投标人资格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法: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国内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为准)等非现金形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交纳;

交纳地点: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一楼政府采购窗口;

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本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 四、现场报名

- 1 现场报名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30;

- 2 现场报名地点: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一楼政府采购窗口;

- 3 现场报名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前来现场报名;

- 4 现场报名时须提供海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证,未办理“交易证”的按本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证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办理;

- 5 联合体报名的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海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证；
- 6 社会资本在报名完成后领取招标文件。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6年12月22日上午09:30；
- 2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 1 机构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 2 机构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
- 3 联系人：顾瑞红；
- 4 联系电话：0573-87657732； 传真：0573-87657722 邮编：314400；
- 5 公告发布媒体：[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和 [www.zjhnztb.com](http://www.zjhnztb.com)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郭斌 联系电话: 13567398889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 顾瑞红 联系电话: 0573-8765773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HNCG2016125)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午 09:30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7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8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法: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国内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为准)等非现金形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交纳; 交纳地点: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一楼政府采购窗口; 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系统确认到帐时间为准)。
9	投标文件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另提供电子文本(U 盘或光盘)一份。报价文件和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其中: 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包装, 封口处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中凡要求盖章、签字处均须由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除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的文件外, 其他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1	参加开标人员和携带资料	参加开标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携带资料: 海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部分
13	履约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运营期履约保函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移交履约保函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交纳履约保函的具体缴纳时间以《PPP 合作协议》规定为准。
14	答疑会议	招标人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 09: 30 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召开现场答疑会。
15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 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材料, 并自行承担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6	是否允许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接受资格后审
17	偏离	对于招标文件中《PPP 合作协议》及其附件中的非实质性条款允许修改, 但对其他实质性条款部分不允许修改和偏离。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www.zjzfcg.gov.cn www.zjhnzftb.com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1.2.2 “投标人”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

1.2.3 “采购人”指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 1.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1.4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投标人可以提供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协议复印件。

## 1.5 特别说明

1.5.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6 质疑和投诉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宁市财政局投诉。

1.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处理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1.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1.1 采购邀请函；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开标评标（包含开评标程序，评标标准、修正原则、无效标条款等）；

2.1.4 投标文件格式；

2.1.5 PPP 项目合作协议及其附件；

2.1.6 采购协议；

2.1.7 其他项目资料（提供电子稿形式，具体见招标文件所附光盘）；

2.1.8 本项目的更正公告（若有）。

##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准

时参加开标和询标，拒绝履行投标义务，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 招标文件的释疑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等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投标人公章）在2016年12月7日16:30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2.4 答疑会议

招标人在2016年12月13日09:30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召开现场答疑会。

### 2.5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安装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安装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踏勘现场联系人：郭斌            联系电话：13567398889

### 2.6 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文件如有更正，招标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www.zjhnztb.com](http://www.zjhnztb.com)）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更正公告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 3.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3.1.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形式详见招标公告；

3.1.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交纳，交纳地点、交纳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函。

### 3.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2.1 中标社会资本：投标保证金在签署PPP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并缴纳建设期履约保函后出具有效收款收据至招标人，不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2.2 未中标社会资本：本中心网站[www.zjhnztb.com](http://www.zjhnztb.com)“退保证金公告栏”发布本项目起退投标保证金通知后，出具有效收款收据至招标人，不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PPP合作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拒绝签订合同（协议）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3.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3.3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3.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3.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档等组成。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4.1.1 报价文件:

4.1.1.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4.1.1.2 报价一览表(附件2);

4.1.1.3 报价计算过程;

###### 4.1.2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4.1.2.1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3);

4.1.2.2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盖单位公章);

4.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附件4);

4.1.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附件5);

4.1.2.5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投标人可以提供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协议复印件(附件6);

4.1.2.6 项目融资方案(附件7);

4.1.2.7 项目建设方案(附件8);

4.1.2.8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附件9);

4.1.2.9 项目移交方案(附件10);

4.1.2.10 资信文件(附件11);

4.1.2.11 协议响应偏差表(附件12);

4.1.2.12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附件13)。

###### 4.1.3 电子文档

4.1.3.1 报价财务计算模型。

##### 4.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2.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招标文件如有更正《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2.2 招标人将会向投标人提供报价财务计算模型,详细计算公式以招标人提供的财务计算模型为准(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会以光盘形式随本招标文件向投标人提供财务计算模型),并按要求提供电子版;

4.2.3 投标文件采用中文编写,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2.4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且所投的内容只能有唯一报价。

##### 4.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3.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5.1 投标文件须打印、复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副本可复印，并按招标文件第 4.1 条所述内容的顺序装订。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是投标人的责任。

5.2 投标文件中凡要求盖章、签字处均须由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名称应写单位全称（若投标人为联合体，除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的文件外，其他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

5.3 报价文件和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正本与副本内容应当一致，并以正本为准。

## 6 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6.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字样和“正本”或“副本”字样。

6.2 报价文件和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装订，“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报价文件”或“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或“电子文档”、“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午 09:30 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且在封口盖章或签字。

6.3 未按规定顺序装订、标记或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提交地点送达投标文件。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7.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和密封的；

7.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7.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7.2.4 投标人以邮寄等其他形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 8 项目概况及要求

8.1 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运作。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项目社会资本选择公开招标资格预审工作已顺利完成。

本项目线路总长约 47.722km，设站 12 座，平均站间距约 4.28km，其中地下车站 5 座，高架站 7 座，本项目依批复的工可，本项目总投资规模 136.11 亿元，不含利息费用的投资规模 127.65 亿元。

本次采购目的为招募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在公开招标正式成交之后，中选社会资本与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为中选社会资本 65%，海宁市交投为 35%（含 PPP 基金）。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项目公司负责：

- (1) 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
- (2) 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采购；
- (3) 本项目规划范围、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4) 运营管理工作。

项目公司通过获取票务收入、非客运服务业务获得的非票务收入以及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以支付经营成本、还本付息、回收投资，缴纳税费，并获取合理利润。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全部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特许经营期限：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25 年。

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非出资方成员可不经招标直接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承包、设备采购等合同。

8.2 招标方为准备本次招标工作而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包括：

- (1) 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 (2)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实施机构授权书、授权市交投代表政府出资文件；
- (3) 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若有）。

##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

### 9 开标准备

9.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9.2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海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证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同时要签名报到，遵守开标纪律，服从开评标活动安排。

9.3 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实行监督。

### 10 开评标程序

10.1 开评标会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0.1.1 介绍会场纪律、参加会议工作人员和评标方法等项目相关内容等；

10.1.2 按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先到后开、后到先开的原则进行验证、拆封、唱标。

10.2 验证

10.2.1 招标人对投标人以下资料进行查验：

10.2.1.1 海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证；

10.2.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10.2.2 验证结束前投标人提供的证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10.2.1 条规定的，退还其投标文件；

10.3 拆封

10.3.1 通过验证的投标人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拆封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资信商务技术

文件正本、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退还投标文件）；

10.3.2 通过验证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拆封，予以退还。

10.4 评审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0.5 宣布资信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10.6 唱标

10.6.1 通过资信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对无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当场退还并签字确认，不唱标，对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拆封，清点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唱标（不符合要求的，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退还投标文件）。

10.6.2 通过资信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只拆封存档，不唱标。

10.6.3 唱标内容为《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内容；

10.6.4 唱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0.7 评审报价文件

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0.8 主持人宣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采购结果。

10.9 开标会议结束。

10.10 投标人如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须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拒绝签字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该过程中的权利。

## 11 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

11.1.1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至少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11.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议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评标办法进行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产生投标人排名；

11.1.3 评标委员会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评标报告负责；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标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1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1.2.1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标（标项）有关条款处理。

11.3 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1.3.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财务计算模型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财务计算模型电子文档的内容为准；

11.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 11.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或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询标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现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签字，以评标委员会的理解进行评审。

#### 11.5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 12 评标方法

#### 12.1 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1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第 12.3.2.3 条项目建设组织方案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

#### 12.3 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资信商务技术得分的总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为 20 分，资信商务技术分为 80 分。

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 12.3.1 报价分（0~20 分）：

12.3.1.1 报价评分是根据投标人报价的融资成本与分年运营成本，以固定折现率计算各年度运营缺口补助的折现值，并以加总分年折现值作为折现合计数进行评分，详细计算方式如下：

**各年度分年运营资金缺口=分年运营成本（相关税费）-（客票收入+非客票收入）+分年贷款本息偿还金额**

（1）分年运营成本：分年运营期间所有运营成本（不含通货膨胀因子）及相关税费（不含所得税）加总。投标人须针对**分年运营成本**进行投报。

（2）客票收入：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PPP 合作协议》的约定。

（3）非客票收入：依客票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投标人必须针对**分年非客票收入**进行投报。

（4）分年贷款本息偿还金额：依建设期投入总成本（含建设期贷款利息）扣除项目资本金，并以等额本息方式计算分年还款金额。投标人须针对最近期**基准利率**报出**贷款利率下浮比率**进行投报。（**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以上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如未来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发布五年以上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则以全年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五年以上期商业贷款利率的平均值为基准利率。）

（5）贷款利率下浮比率不小于 7.5%，小于该下浮比率的报价为无效标。

（6）年度运营缺口补助的总折现值不得高于人民币 56.8 亿元，高于该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标。

(7) 分年非客票收入不低于分年客票收入的 10%，低于该比例的报价为无效标。

(8) 投标人须对运营期的项目公司职工人数（职工人数是指在运营期内，每年与项目公司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含委外人员）最高限额进行投保，职工人数超过 1530 人的报价为无效标。

招标人将会向投标人提供报价财务计算模型，详细计算公式以招标人提供的财务计算模型为准（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会以光盘形式随本招标文件向投标人提供财务计算模型）。

12.3.1.2 报价指加总分年折现值，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加总分年折现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2.3.1.3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12.3.1.4 投标人认可本报价是基于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所附的可研报告而作出的。

12.3.2 资信商务技术分（0~80 分）：

12.3.2.1 项目投融资方案（0~20 分）：资金来源可靠，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反映工程实际，融资方案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和资金需求、切实可行。评分标准：方案等级为优得 16.0-20.0 分，方案等级为良得 14.0-15.9 分，方案等级为一般得 10.0-13.9 分。

12.3.2.2 项目建设组织方案（0~30 分），其中：

(1) 项目公司的组织机构建设（0~5 分）：

根据项目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管理机制综合实力进行比较打分。

评分标准：方案等级为优得 4.0-5.0 分，方案等级为良得 3.0-3.9 分，方案等级为一般得 2.0-2.9 分。

(2)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0~20 分）：

根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对应的保证措施等进行比较打分。

评分标准：方案等级为优得 17.0-20.0 分，方案等级为良得 14.0-16.9 分，方案等级为一般得 10.0-13.9 分。

(3) 项目重难点分析、相应的处理及保证措施（0~5 分）：

根据项目公司对项目的建设重点、难点的分析，相应的处理及保证措施或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打分。

评分标准：方案等级为优得 4.0-5.0 分，方案等级为良得 3.0-3.9 分，方案等级为一般得 2.0-2.9 分。

12.3.2.3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0~10 分）：项目运营管理保障措施有力，养护、管理人员安排合理，维护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到位。移交项目资产质量、维修配件等保障措施到位。评分标准：方案等级为优得 9.0-10.0 分，方案等级为良得 7.0-8.9 分，方案等级为一般得 6.0-6.9 分。

12.3.2.4 项目移交方案（0~10 分）：移交项目资产质量、维修配件等保障措施到位。评分标准：方案等级为优得 8.0-10.0 分，方案等级为良得 6.0-7.9 分，方案等级为一般得 4.0-5.9 分。

12.3.2.5 企业信用等级（0~10 分）：在有效期内被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评定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以下的得 0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5 分，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及以上的得 10 分。

### 13 无效标（标项）原则

1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3.1.1 投标文件缺少规定份数或缺少招标文件第 4.1.1.2 条、4.1.1.3，第 4.1.2.2 条至第 4.1.2.9

条，第 4.1.3.1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13.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3.1.3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13.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装订、签字或盖章的；

13.1.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13.1.6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13.1.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13.1.8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第 11.4 条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3.1.9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3.1.10 投标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12.3.1.1 要求的；

13.1.11 投标文件中对于《PPP 合作协议》及其相关附件，投标人提出的偏差条款不符合“有利于政府方且不得增加政府方的义务”的条件，或者投标人对实质性条款提出偏差或修改的。

## 14 采购结果确认

### 14.1 采购结果确认

14.1.1 由招标人组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 15 中标及签订合同（协议）

15.1 确认谈判完成后，采购人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同时招标人将采购结果和项目合同（协议）文本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15.2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同时向中标社会资本签发《中标通知书》，

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社会资本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谈判工作组重新按 14.1.1 条谈判确定中标社会资本，或重新组织采购。

15.3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的社会资本方（若为联合体，需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第六章所列的《采购协议》，对后续的合同（协议）签署、项目公司的组建等进行约定。

中标、成交的社会资本方需按照《采购协议》的要求，签署《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组建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署《PPP 合作协议》。

15.4 中标社会资本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函、拒签合同（协议）或放弃中标的，则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谈判工作组重新按 14.1.1 条谈判确定中标社会资本，或重新组织采购。

## 16 履约保函

16.1 中标社会资本按《PPP 合作协议》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建设期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16.3 中标社会资本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履行义务，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依法没收履约保函，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协议），并追究违约中标社会资本的经济责任：

16.3.1 违反合同（协议）和招标文件规定，违章操作，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16.3.2 采购人二次以上投诉，经查实责任在于中标社会资本的；

## 第四部分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NCG201 ×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 报价计算过程；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名 称	数 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总分年运营缺口补助的折现值</p>	
<p>分年运营成本：请填写附件 2-1 分年运营成本明细表</p>	
<p>贷款利率下浮比率： _____ %</p>	
<p>分年非客票收入：请填写附件 2-2 分年非客票收入明细表</p>	

注：投标人在提交本报价一览表时，需将计算后的报价财务计算模型打印并附在本报价一览表后作为报价计算过程提交给招标人。若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与提交的财务模型电子文档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财务模型电子文档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分年运营成本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职工人工成本							
委外人工成本							
车辆日常维保成本							
车辆架修、厂修成本							
其他设施设备维修成本							
设施设备更新成本							
动照电费							
委外电梯维保成本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b>分年合计</b>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职工人工成本							
委外人工成本							
车辆日常维保成本							
车辆架修、厂修成本							
其他设施设备维修成本							

设施设备更新成本							
动照电费							
委外电梯维保成本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b>分年合计</b>							
<b>年份</b>	<b>2035</b>	<b>2036</b>	<b>2037</b>	<b>2038</b>	<b>2039</b>	<b>2040</b>	<b>2041</b>
职工人工成本							
委外人工成本							
车辆日常维保成本							
车辆架修、厂修成本							
其他设施设备维修成本							
设施设备更新成本							
动照电费							
委外电梯维保成本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b>分年合计</b>							
<b>年份</b>	<b>2042</b>	<b>2043</b>	<b>2044</b>	<b>2045</b>	<b>合计</b>		

职工人工成本					
委外人工成本					
车辆日常维保成本					
车辆架修、厂修成本					
其他设施设备维修成本					
设施设备更新成本					
动照电费					
委外电梯维保成本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分年合计					

投标人运营期的每年职工人数均不超过\_\_\_\_\_人。

注：

- (1) 此分年运营成本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此报价不包含牵引供电成本，牵引供电成本以初步设计核准的运营成本为准。
- (2) 投标人须对运营期的项目公司职工人数（职工人数是指在运营期内，每年与项目公司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含委外人员）最高限额进行投报，职工人数超过 1530 人的报价为无效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分年非客票收入明细表**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分年非客票收入（万元人民币）							
占分年客票收入比例（%）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分年非客票收入（万元人民币）							
占分年客票收入比例（%）							
年份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分年非客票收入（万元人民币）							
占分年客票收入比例（%）							
年份	2042	2043	2044	2045	合计		
分年非客票收入（万元人民币）							
占分年客票收入比例（%）							

注：此非客票收入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NCG201 × × × ×

# 资 信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附件 4）；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附件 5）；
- 4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6）；
- 5 项目融资方案（附件 7）；
- 6 项目建设方案（附件 8）；
- 7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附件 9）；
- 8 项目移交方案（附件 10）；
- 9 资信文件（附件 11）；
- 10 协议响应偏差表（附件 12）；
- 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附件 13）。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先生或女士) 现在我公司担任\_\_\_\_\_ 职务，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

注：采用社会资本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附件 7： 项目融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包括资本金来源、债务资金来源；
- (2) 金融机构为投标人出具的融资意向书或承诺函或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
- (3)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 (4) 投标人项目资本金出资承诺函或资本金出资的证明文件；
- (5) 为项目融资目的投标人拟向政府方提出的支持性要求或诉求。

## 附件 8： 项目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管理方案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
- (2) 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机构；
- (3) 项目投资控制措施、投资超支(或结余)风险承担方式；
- (4) 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 (5) 调试运行方案；
- (6) 建设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方案；
- (7) 项目建设期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 (8) 对工程技术方案的优化建议。

## 附件 9：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客运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及培训、行车组织方案、客运组织方案、票务管理方案等)；
- (2) 设施设备维护方案(至少包括维护策略、质保期内维护保修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
- (3) 根据《PPP 合作协议》的要求，制定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计划(至少应包括分年度、分系统的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的范围、计划和投资额)、资产更新策略和实施管理方案；
- (4) 安全和应急管理方案(至少包括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组织与装备、系统测试检验等内容)；
- (5) 非客运服务业务开发实施方案设想。

## 附件 10： 项目移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特许期届满前的资产维护维修方案；
- (2) 移交标准。

附件 11： 资信文件



## 附件 12： 协议响应偏差表

## 协议响应偏差表

合同协议、文件名称：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1. 对于《PPP 合作协议》及相关附件文件，投标人提出的非实质性偏差条款应有利政府方且不得增加政府方的义务，且投标人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条款外，投标人完全接受该等文件其他内容。
3. 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提出的偏差条款。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附件 13: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第五部分 PPP 合作协议及其附件

详见招标文件所附光盘

## 第六部分 采购协议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采购协议

##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 采购协议

本《采购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浙江省海宁市签署：

甲方：海宁市交通运输局（下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海宁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交通运输业主管部门，住所为【】；

和

乙方：

【】公司，住所为【】，法定代表人为【】；

【注：乙方为中标联合体全体成员，或单一中标人。】

以上公司均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为吸收社会资本建设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项目（以下简称“城际铁路项目”），提高城际铁路建设和运营水平，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海政函【2016】153号），**市政府**决定以 PPP 方式建设、运营和维护城际铁路项目；

2.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通知（海政发【2016】40号）及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交投集团出资组建城际铁路项目公司的通知【海政发【2016】44号】，**市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城际铁路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市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并授权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交投”）作为城际铁路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3. 海宁市财政局经过组织评审通过了《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4. 甲方已于 2016 年【】月【】日就城际铁路项目发布了《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的招标公告》；\_\_\_\_\_【注：中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经甲方组织评标和澄清谈判，最终确定\_\_\_\_\_【注：中标人】为中标人（下称“中标人”）。

为约定乙方签署《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设立项目公司后签署《PPP 合作协议》，实施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等事宜之目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适用法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乙方义务

1.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分别与甲方和市交投签署以下协议和完成下述事项：

### 1.1.1 对《PPP合作协议》认可

乙方对附件1所附《PPP合作协议》的全部内容和条款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 1.1.2 签署《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和设立项目公司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按照附件1《PPP合作协议》所附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格式和内容与市交投签署项目公司的《股东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并在签署《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后三十（30）日内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取得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3 签署《PPP合作协议》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在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15）日内，按照本协议附件1《PPP合作协议》的格式和内容与甲方签署《PPP合作协议》。

## 1.2 提供履约担保

1.2.1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签署《PPP合作协议》后，按照《PPP合作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建设期保函；

1.2.2 乙方应确保其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下称“投标保证金”）自其提交之日起始终保持足额、有效，直至项目公司签署《PPP合作协议》并根据《PPP合作协议》要求由项目公司自行或促使乙方中的出资方或工程总承包商提交建设期保函。项目公司、乙方中的出资方或工程总承包商提交建设期保函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乙方成员中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的各成员，应严格遵守《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确保项目公司适当履行其在《PPP合作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乙方对项目公司在《PPP合作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1.4 乙方成员中不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各成员，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和安排，建设、运营、维护并按照约定移交城际铁路项目；具备相应资质的各成员可不经招标直接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承包、设备采购等合同。【适用于中标联合体全体成员中存在不出资成员的情况】

1.5 在符合《PPP合作协议》关于城际铁路项目的建设标准、质量标准和工期等规定的前提下，如经相关财政部门批准的竣工决算确认的建设工程投资额超过城际铁路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工程总额的，乙方对于超过的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1.6 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城际铁路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出具后，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PPP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及《PPP合作协议》规定相应调整投资总额及分年经营成本，并以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和分年经营成本测算分年可行性缺口补贴。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就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

支出和费用获得赔偿，该等赔偿由违约方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六十（60）天内支付。

- 2.2 在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保函**前的**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形，**甲方**有权兑取**投标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额。**乙方**应在**甲方**兑取**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后三（3）日内补足**投标保证金**金额。若**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补足**投标保证金**金额，或**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1.2.2条的规定保持**投标保证金**足额、有效，**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兑取**投标保证金**全部金额。
- 2.3 如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导致**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PPP合作协议》、《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以下分别或合称为“**项目交易文件**”）的全部或任何之一未根据**本协议**第1.1.2条的约定签署，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十（10）万元作为违约金。
- 2.4 如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导致任何**项目交易文件**的签署迟延超过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甲方**和**市交投**均有权提前终止其已经签署的任何**项目交易文件**，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项目交易文件**提前终止或解除给**甲方**、**市交投**造成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

### 第三条 期限和终止

- 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据第3.2条所述情形提前终止，**本协议**应始终保持有效，直至《PPP合作协议》终止时终止。
- 3.2 **本协议**应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提前终止：
- (a) **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或
  - (b) **本协议**根据第2.2条或第2.4条的约定提前终止。
- 3.3 因任何原因发生任一**项目交易文件**的提前终止，其他**项目交易文件**均应提前终止，除非其他**项目交易文件**的签署方届时达成书面文件，一致同意继续履行该等**项目交易文件**。

### 第四条 其他

- 4.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
- 4.2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任何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申请在杭州市仲裁。
- 4.3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使用的与**本协议**附件1《PPP合作协议》中相同的术语应具有与其在《PPP合作协议》中相同的含义。**本协议**采用的解释规则与附件1《PPP合作协议》文本中所载的文件解释规则相同。
- 4.4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盖章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4.5 **本协议**中文正本一式【 】份，**签约方**各执【 】份，【 】份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海宁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注：中标联合体成员名称或中标人名称（根据中标人情况适用）】（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 第七部分 项目其他资料

- (1) 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 (2)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实施机构的授权文件、授权市交投代表政府出资文件；
- (3) 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若有）。

**注：**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所附光盘。



